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高偉杰

電話：02-21006300 分機249

電子郵件：kauweijay@hurc.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1001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中心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
筆土地及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
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一事，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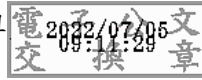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將自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
9時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刊登於本中
心都更招商公告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renewalAnnouncement>），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
屬會員。
- 二、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
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以雙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
東路一段21號）。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
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子
文
騎

6

副本：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二組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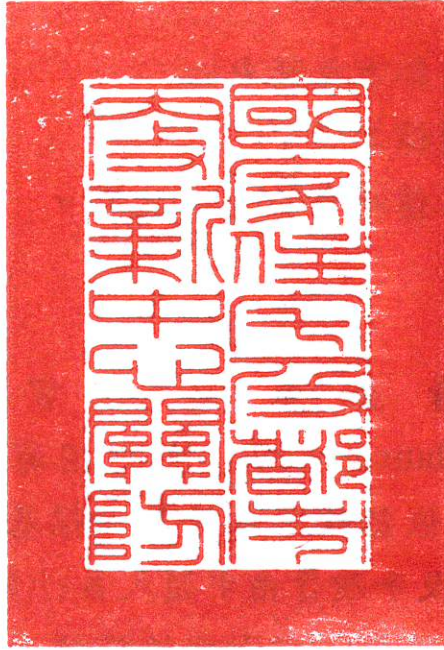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100104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筆土地及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439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授都新字第1116013238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

騎
縫

市更新入口網 (<https://twur.cpami.gov.tw/>)。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筆土地及臨沂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

四、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五、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購標方式：

(一)公開評選文件每份售價新台幣8,000元整。

(二)購標方式：

1、線上付款領標：

(1)申請人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都更招商專區項下招商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將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之電子郵件地址。申請人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都更招商專區項下招商公告頁面下載公開評選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3)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

2、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甲、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銀行及分行別：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丙、帳號：020-001-159-493。

(2)申請人匯款後應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urchase@hurc.org.tw，再致電本中心行政部紀先生（02-2100-6300#124）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本中心確認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公開評選文件。

(三)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六、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

(二)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時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均一併順延。

七、申請保證金：新台幣8,000萬元整。

八、聯絡人：

(一)招商文件購買或領標程序事宜：行政部紀先生（02-2100-6300#124）。

(二)招商文件內容疑義：綜合業務部專案二組高先生（02-2100-6300#249，電子郵件kauweijay@hurc.org.tw）。

九、資格審查時間：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線

倚
筆
寫